1. 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之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政策，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1. 用詞定義
2.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同仁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3.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同仁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4. 政策：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具有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4. 適用範圍：

公司內部之預期懷孕、已懷孕、產後1年內或哺乳女性同仁等均適用之。

1. 組織職責：
2. 單位部門主管：
3.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4.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5.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6.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勞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7. 人資單位：
8. 負責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9. 依保護計畫協助風險評估，完成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
10.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11.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完成孕產婦健康管理指導事項連絡卡及職場母性健康管理單。
12.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13. 女性同仁
14. 提出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15. 配合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16.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17.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人力資源部幸福健康管理中心，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18. 執行流程
19.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評估。
20. 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
21. 保護計畫之危害控制、工作調整、改善計畫與分級管理。
22. 保護計畫之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23. 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與檢討。
24. 實施與修訂

本計畫經 呈奉核准後生效實施，修訂時亦同。